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217,386.80	949,930,941.88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475,375.75	682,391,960.73	1.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96,310.56	90.50%	257,694,776.53	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06,656.06	-2.36%	40,075,230.16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3,051.49	-3.91%	34,250,210.92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51,858.99	-4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20%	5.71%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7,42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87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76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513.69	
合计	5,825,01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26%	54,313,780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2,01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3,271,768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95%	2,334,95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2,162,867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955,550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1,360,546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其他	1.14%	1,373,964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235,091	0	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0.99%	1,188,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4,313,780	人民币普通股	54,313,78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1,768	人民币普通股	3,271,7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334,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95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2,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55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1,373,964	人民币普通股	1,373,96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091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91
魏满凤	1,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48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长春光机所的所长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社保基金	首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东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2010年01月15日	3年	长春光机所和社保基金对于股权锁定的承诺已在报告期履行完毕。长春光机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履行。
	宣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15日	任期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431.78	至	8,701.8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军方某项采购项目本年内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宣　明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股东廖新胜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48.99%股权计2010万元人民币,向2144.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汉英锐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明

注册资本:41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年12月31日,长光华芯的资产总额为46,859,386.58元,负债总额为4,243,383.93元,净资产为42,616,002.65元;2013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0,414,650.44元,净利润1,021,147.7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长光华芯的资产总额为45,618,209.99元,负债总额为1,846,978.20元,净资产为43,771,231.79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4,537,487.05元,净利润1,155,22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出让方介绍

姓名:廖新胜

身份证号码:510227197311108****

2、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英锐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鸿斌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交易双方与本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长光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	51.01%
2	廖新胜	2010	48.99%

本次交易后,长光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	51.01%
2	武汉英锐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0	48.99%

四、交易情况

廖新胜拟出让其所持有的长光华芯全部股权,即长光华芯48.99%股权计201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为武汉英锐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受让价格为2144.35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经持有长光华芯51.01%股权,为了便公司与武汉英锐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更好的发挥各自的优势,促使长光华芯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攻益最大化,本公司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对公司在长光华芯的持股比例未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廖新胜转让长光华芯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长光华芯持股比例,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廖新胜转让长光华芯股权并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股东廖新胜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48.99%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基于相关法律的优先购买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股东廖新胜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48.99%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基于相关法律的优先购买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廖新胜转让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8,449,857.23	2,524,071,854.64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322,120.87	1,886,889,404.72	-2.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75,833.46	6.66%	608,885,391.0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04,706.05	3.25%	229,076,716.15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08,440.39	-1.77%	223,346,185.90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251,355.15	-3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57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57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0.02%	12.1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6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6,36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4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381.94	
合计	5,730,53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145,199,999	145,199,999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5.01%	140,400,000	140,400,00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7.96%	72,000,000	5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170,725	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2,400,001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369,83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150,2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058,928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00,68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899,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70,725		
张乔龙	2,400,00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8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150,2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8,92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同比增减（%）
1	应收利息	17,236,491.16	37,837,096.51	-20,600,605.35	-54.45%
2	其他应收款	9,578,747.88	5,490,131.37	4,088,616.51	74.47%
3	其他流动资产	204,617,534.24	-	204,617,534.24	-
4	在建工程	82,894,295.68	121,482,886.43	-38,588,590.75	-31.76%
5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	预收款项	254,054,659.84	390,305,771.52	-136,251,111.68	-34.91%
7	应付职工薪酬	5,229,593.30	15,271,549.10	-10,041,955.80	-65.76%
8	应交税费	30,481,140.00	9,683,503.68	20,797,636.32	214.77%
9	预计负债	8,972,708.42	6,557,256.45	2,415,451.97	36.84%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554.55	5,675,564.48	-2,370,009.93	-41.76%
11	其他综合收益	36,000.00	-	36,000.00	-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利息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20,600,605.35元,减少54.45%,主要系期末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4,088,616.51元,增加74.47%,主要系本期员工借支及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204,617,534.24元,主要系本期购买2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和持有期间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38,588,590.75元,减少31.76%,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20,000,000.00元,主要系期初20,000,000.00元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136,251,111.68元,下降34.91%,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款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10,041,955.80元,下降65.76%,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3年度年终奖及2013年留存绩效工资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20,797,636.32元,增长214.7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9）预计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2,415,451.97元,增长36.84%,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2,370,009.93元,减少41.76%,主要系本期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36,00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成立的利君控股新加坡子公司外币报表需折算成人民币,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财务费用	-24,815,735.73	-36,184,058.54	11,368,322.81	31.42%
2	资产减值损失	4,962,110.91	2,256,393.20	2,705,717.71	119.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0.00	-1,793,290.00	1,795,390.00	100.12%
4	投资收益	4,824,260.14	190,135.08	4,634,125.06	2,437.28%
5	营业外支出	61,447.95	1,210,038.00	-1,148,590.05	-94.9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68,322.81元,增长31.42%,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减少,对应定期存款孳生利息减少所致。

（2）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705,717.71元,增长119.91%,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2014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95,390.00元,增长100.12%,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上升所致。

（4）2014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34,125.06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计提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5）2014年1-9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148,590.05元,下降94.92%,主要系上期有地震捐赠支出本期无此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1,355.15	246,637,111.67	-77,385,756.52	-31.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0,078.86	-10,459,717.69	-161,510,361.17	-1,544.1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1,376.62	-488,937,942.84	216,696,566.22	44.3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385,756.52元,减少31.3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1,510,361.17元,减少1,544.12%,主要系本期购买20,000.00万元理财产品,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3）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6,696,566.22元,增长44.32%,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201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949.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9%,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1%,合计10,050万元出资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签署《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从顺什加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对什加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签署了《深圳中科国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年9月12日,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明日宇航投资事宜的函。函告"股权投资事宜因未获什坈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导致后续合作事宜无法展开"。鉴于上述情况,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合伙目的和投资目标发生变化,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伙协议,注销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未缴付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款,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2.1　2011年6月,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陕西声威"）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配套减速机损坏导致停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两者合计1,103.96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陕西省泾县人民法院应陕西声威对本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于2011年5月25日冻结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终止日期为2011年11月24日。

2011年6月和7月,本公司先后同陕西省泾县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法院级别管辖权提起了异议和上诉。2012年3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让人为本公司上诉理由成立,案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所作出的裁定为终审裁定。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咸民初字第00028号、第0002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陕西声威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法院已作出了保全裁定,并熟悉案情;为有利于案件审理,减少当事人诉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裁定诉讼案件指令泾阳县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被再次冻结。

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泾阳县人民法院寄达的案号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的《传票》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分别于2013年3月5日9时、2013年3月6日9时在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

2013年5月3日,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民事裁定书再次冻结了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被再次冻结。

201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传票》,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决定分别于2014年1月7日9时00分、2014年1月8日9时00分在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

2014年4月28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739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0116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01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4月28日起至2014年10月27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及诉讼费用合计11,139,417.44元。

2014年6月,公司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由提出上诉。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代理案件律师转送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0月22日8时30分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6法庭开庭审理。

2014年10月24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739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202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203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事项的判决书。本诉讼事项审理结果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2　2013年5月,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贵州豪龙"）以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术子退还公司剩余的质保金93.28万元,并赔偿因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15.25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5月27日,公司以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交了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3年6月,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裁定: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3年9月,公司在准备应诉材料过程中核实与贵州豪龙签订《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时,其合同项下交付给贵州豪龙的设备已于2008年5月正式运行,按《买卖合同》第7.4条的约定,贵州豪